

浙江“赵作海案”怎能如此追责

□新京

近日，浙江爆出吴大全死刑冤案。据《新周报》报道，吴大全因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死刑、二审改判死缓后，戏剧般地在监狱里碰见了真凶班春全。由于班春全的自首，吴大全抢劫杀人冤案得以澄清。但事情出现了更戏剧性的变化：10月底，一则题为“浙江高院制造第二个赵作海案”的帖子，出现在国内一些知名网站。网帖称，当时浙江省高院主审此案的法官名叫杨灵方，现任高院立案二庭副庭长。冤案查清后，杨灵方受到的处罚只是被扣减2分。

近年来，从余祥林案到赵作海案，不只是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，也引起了很多地方司法机构的反思。尤其是河南省高院的纠错、赔偿、责任追究等行为，也为地方司法机构处理冤案提供了借鉴。遗憾的是，在浙

江这起冤案中，人们至今看到的则是当地护短、被动、不阳光的一面。

事实上，这起案件今年3月份就已得到纠正。遗憾的是，直到11月9日，有关冤案的报道被网络广泛转载之后，浙江省高院才发布消息，称“纠正了一起2年前审结的、将其中一名窝藏犯错定为抢劫杀人犯的案件”。浙江高院也承认，对吴大全定性错误，教训深刻，要从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认真剖析反思。但在这份简短而官样的声明中，浙江高院对舆论所关注的冤案何以产生、责任如何追究等关键问题，或者语焉不详，或者避而不谈。

事实上，对于这样一起冤案，无论是网帖反映的问题，还是知情人反映的情况，浙江高院都有责任向公众予以解释。

案情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是，吴大全上诉后，浙江高院有没有公开开庭审理？报道称，吴大全并不知道二

何时审结，他没有参加庭审。浙江高院却说二审是公开审理，那么，这又是什么样的公开审理，有在被告缺席下而审理死刑案的吗？显然，浙江高院也有必要进一步向公众说明。

另外，冤案既然早已经被纠正，那么，在这半年多的时间中，浙江方面有没有同时启动问责、追究，又问责了哪些人？报道称，此案的主审法官杨灵方受到的处罚只是被扣减2分，而这一处罚与浙江高院规定迟到3次以及提审犯人时抽烟，所受到的处罚相同。这一信息是否属实？浙江高院为何在昨日的声明中避而不谈？

吴大全被称为浙江的“赵作海”，但吴大全远没有河南的赵作海幸运。赵作海案的“被害人”回来后，有关司法机关立即启动了纠错程序，主动承认自己办了冤案和错案，又是登门道歉、积极赔偿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问责，省高院院长还亲自向受害

人鞠躬道歉。而吴大全得到的是，浙江高院于去年10月14日启动再审程序，裁定撤销吴大全死刑和死缓的一二审判决书，发回宁波中院重审，裁定书既没有提及班春全自首情节，也未说明为何错判。最后的结局是，今年3月12日，吴大全被以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4个月。今年8月10日，吴大全假释出狱，被法院安排到慈溪市振成机械有限公司“打工”。

据报道，浙江高院宣传科有关人员转述主审法官杨灵方的话：“案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，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。”现在看看这些情况，难道真的就没有任何“后遗症”吗？没有责任追究、案情不明、赔偿不清，这又算怎样的妥善处理？

还公民以权利和尊严，浙江高院不能如此遮遮掩掩。如果继续采取鸵鸟策略，那么，制造冤案的人与机制还会岿然不动。

民主评议就要动真格

□王攀

11月5日漯河市举行了涉企科室和重点岗位评议大会。在1027名各界代表的评议下，漯河市3个科室被当场评为“机关作风最差科室”。而被评为最差的话，一连串责任人就会受到相应处理，比如科室负责人引咎辞职。（《河南商报》11月10日）

群众评议，就是民主评议。见过不少，但多是花架子，伪民主。这次漯河
 的涉企科室和重点岗位的群众评议，动了真格：评分倒数的，从工作人员到科室领导再到分管领导，都规定

一连串的处分；而且最严厉的是引咎辞职——这等于是把握了民主评议的真谛：是真评议，不是假评议；是好的上差的下，让评议起真作用。

眼下很多的群众监督，热情有余，效果不足：一是缺渠道，二是缺实效。

群众监督，是民主的本质，也是党政工作的要求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一些党政机关对群众监督不能正确认识，不给群众监督创造更好的环境、提供更好的机会，相反，为了防止群众监督，还设置障碍。正是针对这种情况，国家才以各种法律制度督促

政务公开；也正是针对这种情况，温家宝总理提出“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”。

在讲究民主的时代，作为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一环——群众评议曝光率越来越高。不否认，一些群众评议在努力靠近真谛；但也不否认，一些群众评议更多还是配角，是参考。于是，群众评议成了民主花瓶，只有观赏价值。

一看到漯河的群众评议动真格，人们惊喜：原来还可以不是花瓶。参与漯河这次群众评议的代表激动不已，一方面说明以往各地很多的群众

评议太流于形式，另一方面也说明让群众评议出实效也没那么难。只要让评议从参考到主导，从跑龙套到唱主角，由民意决定官员去留，由民众决定哪个集体更适合为他们服务，民主就成真的了。

群众评议就要动真格。一个地方要搞群众评议，如果人们的第一反应是，走过场、流于形式，那是民主的悲哀，也是时代的悲哀。所以，要多一些像漯河这样动真格的群众评议，让动真格的评议成为普遍现象，而不是新闻事件，才是社会之幸。



乱烧树叶 险酿大火

昨天下午17时，记者沿沙河河堤行至康店行政村附近时，发现地上的树枝、树叶正燃烧着，火势已经从河堤蔓延至路旁的绿化带，由于附近树枝树叶较多，大火更加猛烈，附近100米内几乎被浓烟笼罩。记者立刻拨打119报警电话，约15分钟后，消防官兵赶到，迅速将火扑灭。围观群众推测，火灾可能是附近顽皮小孩燃烧树叶酿成的。

晚报记者 王晨 摄

费尽心机“人造节” 不如踏实干实事

□何丰伦 李斌

今年9月份以来，广西天峨县刚办完“红水河龙文化旅游节”，过不久来宾市又办“红水河文化艺术节”；柳州市办完“国际奇石节”，又冒出个县级市准备办“赏石文化艺术节”。据记者初步调查，广西各县市每年要办的各类“节庆”就不下100多个。

“人造节”泛滥，是一些地方官

员急于提高地方影响力、树立地方形象的心态驱使。忙于“造节”的县区，相当一部分都是国家级、省级贫困县。一位县级领导私下透露：“贫困县招商引资，资源优势少，就只能靠办节庆来吸引领导的注意力。政府官员也好有个升迁的好途径。”

“人造节”泛滥，凸显地方官员发展观上的浮躁心态和投机心理。“人造节”的巨额支出从哪里来？一些地

方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摊派门票，还有地方甚至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中扣捐。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是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，办个“芦笙斗马节”，竟大搞开幕式晚会，请明星助阵。“人造节”是对政府公共资源的严重破坏，是对社会资源的“掠夺性开采”，助长了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、铺张浪费之风。

“造节风”泛滥，将地方政府的“服务短板”“治安短板”暴露得淋漓

尽致。“芦笙斗马节”被曝成为“相机大盗”的乐园，场内场外治安极其混乱，甚至有网友称“这个节是给小偷办的节”。政府本想通过“人造节”提高影响力、树立形象，结果却是形象受损。

人们不禁要问，以办节来提高地方知名度、以办节促进经济发展的官员，是不是不善于或不想在地方经济发展上下真功夫？其实，与其费尽心机造节，不如踏踏实实干事。

商水中小學生 歡樂迎亞運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本报讯 “虽然不能去广州观看亚运会，但在学校参加比赛也挺有意义。”11月10日，乒乓球选手李思豫说，他要用行动为亚运加油。为迎接亚运会的到来，商水县在全县20万余名中小学生中，开展了篮球和乒乓球比赛活动。

今年11岁的李思豫，是商水县县直一小六年级学生。在父亲的引导下，他7岁那年开始练习乒乓球，并对此项运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一个星期前，他听说县里为迎接亚运会，要在中小学生中举行篮球和乒乓球比赛时，李思豫高兴地报名参加了乒乓球项目的比赛。经过班级、学校的层层选拔，李思豫还有幸被选拔到了县里参加决赛。“让孩子参加这样的比赛，一方面对孩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另一方面还能增强孩子的体质。”李思豫的父亲说，他很支持孩子参与此项活动。

据介绍，为迎接亚运会的到来，商水县教体局在全县20万名中小学生中，开展了篮球和乒乓球两个项目的比赛，以此推动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。
 线索提供 袁永辉

华中科大何时才“最终处理”肖传国

□熊丙奇

11月4日，肖传国案二审宣判，仍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罪，并判处5个半月拘役。当晚，记者采访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李培根，问及肖传国还能否回校任教，“根叔”不愿回应。笔者当时对此没发表意见，认为对华中科大来说，根据法院的终审判决，做出对肖传国的处理，还应有合法的程序，“根叔”不能立马做出回应可以理解。然而，从判决到现在，已过了近一周，却还不见动静，就有些蹊跷了。

回到肖传国案曝出之初，华中科大通过官方网站立即表态：“肖传国涉嫌故意伤害属个人行为，我校将密切关注，待司法机关作出认定后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”“根叔”也发帖称：“我昨天深夜从电视中知悉肖传国一事，深感震惊。他的这种行为显然应该受到谴责。我相信司法部门会作出公正处理，在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”他还建议，学校应暂停肖传国作为教师和医生的一切活动，待事件进一步清晰后，再作出最终处理。

有了学校的这一表态，人们在肖传国案一审判决后，很自然地去关注学校的处理，可结果是，该校宣传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对肖传国的判决，他们也在关注。只是校方将如何处理肖传国，目前还没有得到信息。对这个结果，善良的人们分析，一审之后，肖传国仍有上诉的权利，这或许是华中科大暂时没出台处理决定的原因。那么，现在已经出了终审结果，华中科大的最终处理，何时才能出来？

就肖传国案而言，法律的归法律，学术的归学术。华中科大对肖传国是否有资格继续担任博士生导师、是否还继续聘任肖传国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可根据司法机关的判决，并依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》做出严肃处理。至于肖传国是否还可以在校继续从事学术研究，则有赖于对其学术成果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，而这一认定，与司法机关的判决无关。司法机关的判决，只针对其诬陷伤人，而不涉及其学术成果的鉴定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，这应由华中科大的学术委员会独立调查。但无论如何，拖，不是办法。